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注册方案

1、发行主体：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个品种。

3、注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

4、注册有效期：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5、发行时间与期限：本次注册申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后，公司可在批复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符合要求的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期限根据产品类型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负债、项目建设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8、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组织主承销团，由公司在主承销团中确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禁止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除外）。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注册发行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注册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公司办理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并签署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关政策调整及市场条件变化等对注册发行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